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2025年9月30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征收决定》（宁秦府征字〔2025〕1号），因秦淮区人民政府实施虎仓片区域城中村征收改造项目需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虎仓片88号的60678㎡房屋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根据江苏南中测绘土地房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征收资产评估报告》（苏）国测〔2025〕征字第006-01号以及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本次征收补偿款总计为6,227.758万元。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2025年12月17日，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全部征收补偿款6,227.758万元。

二、进展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并于同日交付相关房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次收到的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对利润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昊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5,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2,099,752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时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24,45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6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15,0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9,44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

（2）内资股东和外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6%；出席会议的外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8人，代表股份9,45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3%。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及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通过	投票类别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议案	是	其中：国有法人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内中小散户	115,000,000 9,456,337 9,456,337	114,424,227 413,227 9,433,227	100.00% 0.00% 0.48%	45,100	45,100	0.04%

注：
中：大股东除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鑫、陈文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源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月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源”）、上海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翔腾”）、深圳市南山区源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源泉”）和上海祥月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月”）出于维护及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家基金管理人一致行动承诺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3月16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源、上海翔腾、南山源泉和上海祥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6,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6,181,771股，减少至5,494,98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9%减少至8%，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祥禾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468弄5号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源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互连科技大厦1202H1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祥月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46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祥禾源、上海翔腾、南山源泉和上海祥月自公告披露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6,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6013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696,988 1%

合计 696,98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源	合计持有股数	4,197,761	6.11%	3,697,767	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7,761	6.11%	3,697,767	5.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翔腾	合计持有股数	793,310	1.15%	700,973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310	1.15%	700,973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南山源泉	合计持有股数	793,310	1.15%	700,973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310	1.15%	700,973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祥月	合计持有股数	397,390	0.58%	396,19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390	0.58%	396,190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6,181,771	9%	5,494,983	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源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祥月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维护及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家基金管理人一致行动承诺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上述减持计划与《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有）
7.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源、上海翔腾、南山源泉和上海祥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上述合计数与个别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区间上升60%以上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000	889,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7.72%	-9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3,000	88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97.02%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6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氯化钾产量约490万吨，销量约381.43万吨；碳酸锂产量约4.65万吨，销量约4.56万吨；两矿（氯化钾、碳酸锂）合计产量约382.2万吨，销量约383.89万吨。报告期内，氯化钾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碳酸锂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且下半年逐步回暖，整体带动公司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二）近日，公司凭借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持续技术创新，稳定的研发投入力度及突出的创新成果，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年度末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青海湖酒店”21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鹏飞生、副董事长张铁华先生出席并因无法现场参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选举刘鹏飞生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69人，代表股份1,814,974,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9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81,619,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12%；

2.通过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66人，代表股份1,133,35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81%；

3.通过网络投票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454人，代表股份415,85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5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432,762	99.869%	2,181,294	0.1202%	361,339	0.019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456,436	99.891%	2,181,294	0.5241%	361,339	0.0889%	通过

五、会议见证律师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鑫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占瑞、安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鑫凯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发生关联交易，2025年形成收入281万元，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先款后货形式，由重庆医药先行全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再向其发货。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刚先生、文刚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支付方式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高品	购销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先款后货	不超过1600万元

2.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197068560958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57号综合楼404室

法定代表人：郑琦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先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重庆金赛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先款后货形式，由重庆金赛先行全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再向其发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具备服务的履约能力，可最大限度减少交易风险。经查询，重庆金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双方遵循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价格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关联交易结算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营决策程序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上述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签署情况在不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价格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或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该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青海湖酒店”21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鹏飞生、副董事长张铁华先生出席并因无法现场参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选举刘鹏飞生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69人，代表股份1,814,974,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